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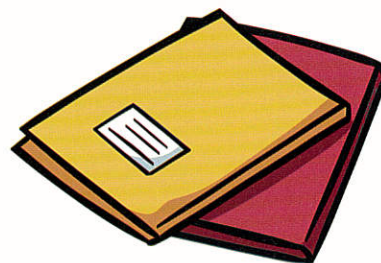
淺談採購洩密

／ 台灣中油公司政風 小雨

《政府採購法》（下簡稱：〈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究竟哪些文件屬於招標文件？如果將採購物品之規範、數量等資訊提供給廠商，有無洩密之問題呢？

問題

甲為某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負責預算製作，在預算書編制之前，將本案件之「工作說明書」等資料傳給廠商，請廠商提供報價單，有無涉犯洩密呢？



依據法條

按〈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看完上述規定後，一般人直覺地認為，「工作說明書」屬於採購的規範說明，所以應該屬於招標文件吧！惟仔細想想，當承辦人開始要處理案件時，可能對相關規範與價格都沒有概念，必須透過網路搜尋、參考前案或向廠商詢價等方式以得到相對具體的雛形，也才能有相關規範及價格可參考，以取得更多廠商報價，才有依據可編列預算。如果這樣算洩密，那要承辦人員如何辦理採購呢？

個人淺見，〈刑法〉主要是預防犯罪之發生及給予壞人適當的懲罰，如果沒有犯罪目的也沒有犯罪動機，且無具體事證證明其有不法情事時，如因此就認定為犯罪，似乎違背〈刑法〉立法精神。茲提供以下判決，提供予採購承辦人員參考。

案例經過及判決結果

某國營事業辦理採購時，在預算書編制之前，會先行估價階段，以編制預算書，而擬定方式是請教相關部門、調借前案或詢問其他廠商、送到部門主管核定、經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Law Regulation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rticle 34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政府採購法) are displayed. The text of Article 34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 showing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confidentiality of bidding documents and the exceptions for public disclosure or solicitation of reference materials from vendors.

法條名稱：政府採購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35 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之保密條款。（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

購審會審議、最後由單位主管核定，才算完成預算編製。本案當事人認為「工作說明書」是發包案的中心說明，也是詢價的基本參考條件，應於招標前提供予廠商參考。但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105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50550 號函載明「該『工作說明書』如非屬招標文件，但其內容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者，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該『工作說明書』於開標前應予保密」。

法官認為，為符合採購需求，公務員於詢價時詳細告知廠商其將採購之內容，



能使廠商做出精確報價，為公務員職權之正當行使，並可避免因未能正確估價、編列預算，導致日後追加預算等行政程序之勞費，屬合於經驗論理法則。另法官認為，「公告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招標文件」，係為避免廠商得知招標文件內容，而對其他廠商造成之不公平現象；第2項則係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以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另一不公平之現象。

本件被告在交付上開「工作說明書」時，既均尚未經採購審議委員會通過，應還不是招標文件，也非〈採購法〉第34條

第2項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之對象，而無〈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因而認為工程會上開函示，應屬對〈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誤解。而且也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犯有其他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相關事證，自不能遽以該罪相繩。

心得

就上述判決，我們發現辦理採購確實不是件容易的事，不過還是可從該案例中歸納出承辦人員如何避免涉及採購洩密之作法：

1. 先瞭解文件是否已是招標文件，如該文件已經相關程序陳核為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2. 仔細審酌公開該文件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即將該文件公開，有無影響其他廠商之權益等。
3. 承辦人員或許可運用「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做為預算編列之參考。

其實法律最難的部分就是所謂的不確定概念，是否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等，還是必須依據不同的個案加以判斷。但上述幾點或許可以給承辦人員一些方向。

正所謂腳正不怕鞋歪、心正不怕雷打，做人堂堂正正，不循私、不貪利、做事小心謹慎，則可避免掉許多麻煩事，共勉之！